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9月1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3.89元/股调整为23.3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

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17 日作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 62.04 万份，行权价格为 23.39 元/份。

（二）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